

##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584

---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公司(費用)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586
2.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	B2586
3.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	B2588
4.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 .....	B2588
5.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	B2588
附表 1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	B2590
附表 2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	B2604
附表 3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 .....	B2654
附表 4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	B2656

## 《公司(費用)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26 及 90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26 及 90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關於有股本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 (2) 凡公司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前，以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組成，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第 (1)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3) 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 (4) 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關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3.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 (1) 附表 2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 (2) 附表 2 第 2 部第 4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 (3) 附表 2 第 2 部第 5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4.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

附表 3 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附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5.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 (1) 附表 4 第 1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 (2) 附表 4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繳付。
-

**附表 1**

[ 第 2 條 ]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第 1 部**

**須就有股本公司繳付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註冊公司	\$1,425
2.	根據本條例第 130 條重新註冊公司	\$1,425
3.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67 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文本	\$295
4.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交付的指明表格及章程細則的文本	\$295
5.	根據本條例第 807(1)(a) 條註冊合資格公司	\$1,425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592

附表 1—第 1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6.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807(2) 及 (3)(a) 條交付的指明表格及每份章程文件的文本	\$295
7.	根據本條例第 662(1) 條交付的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	\$105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870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740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2,610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	\$3,480
8.	根據本條例第 662(3) 條交付的公眾公司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	\$140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1,20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594

附表 1—第 2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2,400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3,600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	\$4,800

**第 2 部**

**須就擔保有限公司繳付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法團成立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不超過 25 名的公司的註冊	\$170
2.	法團成立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超過 25 名但不超過 100 名的公司的註冊	\$34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596

附表 1—第 2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3.	(a) 法團成立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超過 100 名的公司的註冊；及	\$340
	(b) 在超逾首 100 名成員後，每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的額外費用	\$20
	但公司無須就其成員總數繳付總額多於 \$1,025 的費用	
4.	如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4(1) 條增加成員至超越該公司註冊成員人數，每增加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的登記費用	\$20
	但公司無須就其成員總數繳付總額多於 \$1,025 的費用，而在該公司首次註冊時繳付的費用須計算在內	
5.	根據本條例第 807(1)(b) 條註冊合資格公司——	
	(a) 如本條例第 807(2)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不超過 25 名	\$170
	(b) 如本條例第 807(2)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超過 25 名，但不超過 100 名	\$34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598

附表 1—第 2 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c) (i) 如本條例第 807(2)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所述明的成員人數超過 100 名；及	\$340
	(ii) 在超逾首 100 名成員後，每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的額外費用 但公司無須就其成員總數繳付總額多於 \$1,025 的費用	\$20
6.	根據本條例第 662(3)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a)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	\$105
	(b)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870
	(c)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740
	(d)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2,610
	(e) 如周年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超過 9 個月	\$3,480



### 第 3 部

#### 須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繳付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777(4)(a)、779(1)(b)、782(5)(b)、783(3)(b) 或 785(5)(c)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或新註冊證明書	\$1,425
2.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776 條交付的申請及隨附文件	\$295
3.	根據本條例第 788 條交付的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a) 如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註冊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	\$180
	(b) 如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註冊周年日後超過 42 日，但不超過 3 個月	\$1,200
	(c) 如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註冊周年日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2,400
	(d) 如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註冊周年日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	\$3,60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02

附表 1—第 3 部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e)	如申報表的交付日期，是在註冊周年日後 超過 9 個月	\$4,800

---

## 附表 2

[第 3 條及附表 4]

###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 第 1 部

#### 附表 2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文件** (document) 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主要帳戶** (principal account) 指登記用戶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首個帳戶；

**其後帳戶** (subsequent account) 指登記用戶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主要帳戶以外的任何帳戶；

**到場使用者** (on-site user) 指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取得本附表第 2 部第 1、2、4、6 及 7 項指明的文件及資料的人；

**押記** (charge) 包括按揭；

**報告文件** (reporting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第 357(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帳戶使用者** (un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並非以登記用戶身分，使用聯線媒介查閱或取得本附表第 2 部第 1、2、3、5 及 7 項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登記用戶** (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已與處長訂立登記安排的人；

**登記安排** (registration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任何人均可藉該項安排，向處長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該人可透過該等帳戶，使用聯線媒介查閱及取得本附表第 2 部第 1、2、3、5 及 7 項指明的文件及資料，而該人為此繳付的費用，不高於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777(1) 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在本條例第 16 部的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註冊的公司。

2. 在本附表第 2 部第 3(o)、4(o) 及 5(o) 項中——

**公司** (company) 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326 條界定的非註冊公司。

## 第 2 部

###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647(3) 或 802(3) 條，或同時根據該兩條，查閱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a) 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名單，或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名單，按每次查閱計	\$11	\$11	\$11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10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b)	查閱某公司某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詳情，或某註冊非香港公司某名董事的詳情，按每次查閱計	\$11	\$11	\$11
(c)	查閱某人在任何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以及該人在任何註冊非香港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視何者適用而定)，按每次查閱計	\$22	\$22	\$22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12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R(4) 條，查閱處長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及每次查閱計	\$11	\$11	\$11
3.	根據本條例第 45(4) 條，以透過聯線媒介下載方式，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14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某公司的招股章程	\$23	\$21	不適用
(b)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18	\$16	不適用
(c)	某公司的章程細則	\$23	\$21	不適用
(d)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某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3	\$21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16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e)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H 條擬備的臨時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5 條擬備的臨時財務報表	\$23	\$21	不適用
(f)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I 條擬備的初步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6 條擬備的初步財務報表	\$23	\$21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18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g)	根據《前身條例》第 109(3) 條，就某公司(私人公司除外)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其附連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或某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662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所隨附的報告文件	\$23	\$21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20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h)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g)段描述的文件)	\$18	\$16	不適用
(i)	根據本條例第 335、336、338、339 或 340 條交付的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文書及相關文件	\$23	\$21	不適用
(j)	根據本條例第 345(3) 條交付的隨附於通知的文書	\$23	\$21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22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k)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23	\$21	不適用
(l)	在申請註冊某非香港公司時以指明格式交付的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名單	\$18	\$16	不適用
(m)	每份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18	\$16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24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n)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23	\$21	不適用
(o)	由清盤人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的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p)	任何其他文件	\$10	\$9	不適用
4.	根據本條例第 45(4)條，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26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某公司的招股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5
(b)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0
(c)	某公司的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d)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某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28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e)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H 條擬備的臨時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5 條擬備的臨時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f)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I 條擬備的初步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6 條擬備的初步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30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g) 根據《前身條例》第 109(3) 條，就某公司(私人公司除外)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其附連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或某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662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所隨附的報告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32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h)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g)段描述的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30
(i)	根據本條例第 335、336、338、339 或 340 條交付的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文書及相關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j)	根據本條例第 345(3) 條交付的隨附於通知的文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34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k)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l)	在申請註冊某非香港公司時以指明格式交付的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30
(m)	每份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36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n)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o)	由清盤人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的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p)	任何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0
5.	根據本條例第 45(3) 及 (4) 條，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38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某公司的招股章程	\$29	\$26	不適用
(b)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23	\$21	不適用
(c)	某公司的章程細則	\$29	\$26	不適用
(d)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某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9	\$26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40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e)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H 條擬備的臨時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5 條擬備的臨時財務報表	\$29	\$26	不適用
(f)	為某上市公司擬作出的分派，而根據《前身條例》第 79I 條擬備的初步帳目或根據本條例第 306 條擬備的初步財務報表	\$29	\$26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42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g) 根據《前身條例》第 109(3) 條，就某公司(私人公司除外)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其附連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或某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662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所隨附的報告文件	\$29	\$26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44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h)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g)段描述的文件)	\$23	\$21	不適用
(i)	根據本條例第 335、336、338、339 或 340 條交付的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文書及相關文件	\$29	\$26	不適用
(j)	根據本條例第 345(3) 條交付的隨附於通知的文書	\$29	\$26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46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k)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29	\$26	不適用
(l)	在申請註冊某非香港公司時以指明格式交付的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名單	\$23	\$21	不適用
(m)	每份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23	\$21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48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n)	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29	\$26	不適用
(o)	由清盤人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的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p)	任何其他文件	\$13	\$12	不適用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50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6.	如處長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文件並沒有影像紀錄，根據本條例第 45(3) 條，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由處長備存的該份文件或有關紀錄，按每次查閱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0
7.	根據本條例第 45(4) 條，取得任何載有某公司或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副本，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52

附表 2—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事宜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8.	為查閱及取得第 1、2、3、5 及 7 項指明的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登記帳戶的每年費用(根據該等項須繳付的費用須另行繳付)——			
	(a) 主要帳戶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b) 每個其後帳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表 3

[ 第 4 條 ]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1.	取得本條例第 100(2) 條所指的批准	\$850
2.	取得本條例第 103 條所指的特許證	\$4,475
3.	提交本條例第 103 條所指的特許證申請	\$4,605

---

**附表 4**

[ 第 5 條 ]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

**第 1 部**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1.	存放根據本條例第 107(2) 或 770(2) 條交付的更改名稱通知	\$240
2.	根據本條例第 107(3) 或 770(3) 條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55
3.	(a) 根據本條例第 8 部，登記由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本條例第 334 條描述的任何指明押記或該公司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	\$340
	(b) 登記本條例第 345(4) 條所指的通知	\$190
	(c) 登記本條例第 348(3) 或 349(3) 條所指的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的通知	\$40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58

附表 4—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事宜	費用
4.	根據本條例第 750 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	\$420
5.	處理要求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57 條代表已解散公司或其清盤人的申請	\$1,740
6.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57 條簽立或簽署文書或文件	\$1,240
7.	發出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述的有關文件或紀錄的副本或摘錄，或發出任何其他文件的摘錄，按每頁計	\$5
8.	根據本條例第 45(4) 條核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核證紀錄所載的資料的副本，按每份副本或摘錄計	\$130
9.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登記招股章程	\$1,415

---

## 第 2 部

### 須向財政司司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860(1)(b) 條送交審查員的報告的 文本——	
	(a) 提供報告文本的處理費用；及	\$130
	(b) 報告文本的費用，按每頁計	\$5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5 月 16 日

---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立條文——

- (a)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執行處長職能,或就處長提供服務或設施,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及
- (b) 根據本條例須向財政司司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2. 附表 1 指明——

- (a) 須就有股本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第 1 部);
- (b) 須就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第 2 部);及
- (c) 須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或登記就該等公司交付處長的文件,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第 3 部)。

3. 附表 2 指明須就查閱或取得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4. 附表 3 指明須就根據本條例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繳付的費用。

5. 附表 4 指明須向——

- (a) 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第 1 部);及



《公司(費用)規例》

2013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2664

註釋  
第 5 段

---

(b) 財政司司長繳付的雜項費用(第 2 部)。